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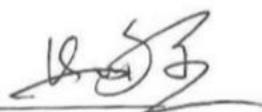
###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7 年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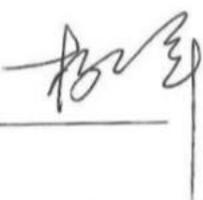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7 年融资担保事项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我们，并就有关材料和情况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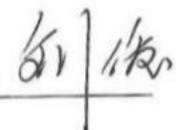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出于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签字请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  
提供 2017 年融资担保的意见签字页]

焦世经 

杨朝军 

刘俊 

陈冬华 

2017 年 1 月 18 日